

促開發閒置地配合法制建澳人置業階梯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行政長官公開承諾要構建合理的置業階梯，但在法制層面、土地資源層面和城市規劃層面仍急待配合。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是否承認，行政長官公開承諾要構建合理的置業階梯，當中包括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長者公寓以及私人樓宇，其中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長者公寓仍陷於法制真空，而經濟房屋仍待法制改善，但這些應有的法制工作都沒有被包含在今年行政法務指定要著力推進的領域立法項目之內？現在政府可否表明在今年內加緊籌備，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內及早落實改進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特別是確立持續計分排序輪候制度），設定長者公寓的法律制度和澳人限購房屋（例如夾心階層房屋）的法律制度，並明確列入相關年度施政方針，為構建合理的置業階梯配備法制基礎？
- 2、特區政府一再強調由於有填海新城土地，亦有八十多幅收回閒置地，已經有足夠的資源去實現合理的置業階梯，包括提出已按預測至 2040 年本澳人口的數據構建中長期公共房屋規劃工作，並公佈已規劃的公共房屋地點和數量，但是否已考慮由本屆政府提出的建造夾心階層房屋和長者公寓的需求？具體而言，除政府已規劃的公共房屋外，就政府現有的土地儲備中，對於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長者公寓以及私人樓宇的分配方面有何具體的比例和相關數據？未來，包括在規劃八十多幅收回閒置地的過程中，又怎樣讓公眾了解相關土地的具體用途、面積分配和建造數量，尤其是涉及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長者公寓的土地面積和所佔比例，以便公開接受公眾監察？
- 3、目前，特區政府正編製城市總體規劃，在此過程中已分別提出對原先已規劃的公共房屋填海或建造計劃作出調整，其中包括可能不進行新城 D 區填海，以及減少偉龍馬路公共房屋項目的建造數量。然而，社會並不清楚政府構建合理置業階梯所需的總體居住用途的房屋數量，更無法掌握政府調整上述項目所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對公共房屋的數量和分佈區域產生怎樣的影響？同時，政府在完成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和分區詳細規劃方面是否已有具體計劃時間表？社會大眾如何了解特區政府未來二十年構建置業階梯所需的土地規劃，而非接受碎片化的訊息，妨礙其置業規劃或造成其對房屋需求的恐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吳國昌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